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簡振宇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簡好宸

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85  
08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114年6月2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10月20日為止。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2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  
23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96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4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5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6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林 秀 菊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劉晴芬